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